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邱逢如

電話：03-3322101#5223

電子信箱：1002903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1033739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公告實施「變更石門水庫水源特定區計畫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）案」公告及計畫書、圖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都市計畫法第2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內政部111年11月25日台內營字第111081995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大溪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

副本：大溪復興區籍市議員、龍潭區籍市議員、平地原住民籍市議員、山地原住民籍市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上均不含附件）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（含公告及計畫書圖各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（含公告及計畫書圖各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（含公告及計畫書圖各2份）

市長鄭文燦 請假

副市長李憲明 代行